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的委任，由2015年9月1日起生效：

- (1) 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
- (2) 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的委任，由2015年9月1日起生效：

- (1) 委任馬廷雄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
- (2) 委任陸東先生（「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和陸先生的簡介如下：

- (a) 馬先生，52歲，維信理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在2007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0至200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主席，並在2000至2005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在2006至200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在銀行、金融和天然資源行業具有超過27年經驗。

馬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關於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的委任書中。彼の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在其委任生效後本公司的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和重選連任，此後，按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

馬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薪金，但可以收取董事年度袍金，目前為每年24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

馬先生為若干私人公司（當中郭炎先生亦持有權益）的股東。

- (b) 陸先生，50歲，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的創辦人、首席投資官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和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2000至2008年期間在瑞銀集團轄下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擔任主管，並在1994至2000年在Prudential Portfolio Managers (Asia) Limited任投資經理。陸先生在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具有超過20年證券投資分析經驗。

陸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

關於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與陸先生訂立的委任書中。彼の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在其委任生效後本公司的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和重選連任，此後，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

陸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薪金，但可以收取董事年度袍金，目前為每年300,000港元。此項袍金乃按照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相同的基準釐定。

在本公告日期，馬先生和陸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和陸先生各自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和陸先生各自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概無關於馬先生和陸先生各自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各自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5年8月31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邱毅勇先生、孫陽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壽鉉成先生。